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文 件

新环办水〔2025〕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许可决定书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

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实际，制定了《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日



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为规范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放管服”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五）《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

（六）《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七）《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十一）《关于明确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范围的通知》（新环水发〔2023〕18号）。

二、总体要求

本文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是指项目单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将申请材料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批行为。本程序适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科学严谨、便民高效。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是否影响防洪、洪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意见、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材料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1. 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2. 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3. 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三、工作程序

分为受理、专家评审、处务会研究、专题会审议、公示、颁发决定书并公告等6个环节。

1. 申请受理：收到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2. 专家评审：对已受理的申请，业务处室委托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现场技术核查。

评审机构及时组织专家对已受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查勘，及时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对照修改完善后材料形成技术审查意见报机关业务处室。专家评审、现场查勘以及申请材料修改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专家评审、现场查勘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处务会研究：业务处室结合评审机构提交的技术审查意见，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设置申请召开处务会讨论研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提请厅专题会审议；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退回并书面告知理由。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条件、流域综合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要求；是否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的禁止设置区、严格控制设置区的要求；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是否会对流域水环境、水生态以及区域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对于可能影响防洪、洪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项目，或者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的项目，或者涉及兵团的项目，应组织征

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地（州、市）、兵团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征求意见以及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

4. 专题会审议：经厅专题会审查通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生态环境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颁发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 公示：在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前，在厅网站公示拟批准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同时暂停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宜。待查实后，作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6. 颁发决定书并公告：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经调查核实举报不实的，生态环境厅颁发决定书，并发布准予许可决定书的公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其他事项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决定书内容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做好衔接，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三）申请单位应当按照 HJ1309-2023 要求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许可决定书办理流程（试行）

一、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五）《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

（六）《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七）《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十一）《关于明确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范围的通知》（新环水发〔2023〕18号）。

二、申请材料

(一)《关于 XXX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

(四)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是否影响防洪、洪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意见、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材料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 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2. 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3. 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三、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 申请。申请单位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提交电子版申请资料(见第二条)。

(二) 受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预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2.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预审合格后，申请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三楼A区i20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请示文件1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份、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份（或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2份、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是否影响防洪、洪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意见、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材料等）1份（窗口提交材料时除请示文件以外的其他材料同时需要提供电子版）。

（三）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文件受理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技术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查勘、技术审查等形式），形成技术审查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进行审议，并组织征求相关部门和地（州、市）意见建议。

（四）决定。审查通过的申请在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同时暂停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宜。待查实后，

作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决定。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经调查核实举报不实的，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通过新疆政务服务中心送达申请单位。对未通过审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通过新疆政务服务中心送达申请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期，期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自作出审批决定后，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告知设置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的过程中，若需要听证、监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内。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决定书内容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做好衔接，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 HJ1309-2023 要求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办理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立井东社区准噶尔路 299 号益民大厦 3 楼 A 区 i20 窗口。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20:00，

冬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六、联系电话

0991-4165459。

七、监督举报电话

驻厅纪检监察组：0991-4165422。

附件：1. 关于 XXX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3. 办理流程图

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要求

附件 1

关于 XXX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_____（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申请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现将申请材料报送如下，请给予办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适用于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
2. 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3. 提交本表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交设置审批单位。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4. 设置审批单位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__市__县（区）__乡（镇）__村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设置审批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大 ☐ 其他	
建成时间		入河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 S= m ²
			☐ 矩形截面：L×B= m× m, S= m ²
			☐ 其它形状截面：S= m ²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特征污染物)				
入河排污口 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业 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用水量 (万 t/年)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日排放量 (t)		污水年排放量 (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 总量 (t)
工业及其他 各类园区污 水处理厂、城 镇污水处 理厂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对象及面积 (km ²)		服务人口 (万人)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污水日排放量 (t)		污水年排放量 (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 总量 (t)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 污水处理厂排水企业 信息	排污单位 (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理由：

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命名规则参考《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执行，例 XX 市 XX 县（区）XX 工矿企业排污口、XX 市 XX 县（区）XX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XX 市 XX 县（区）XX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所在行政区域”：采用 “**市**县（区）**乡（镇）**村” 格式，准确到所在的村或街道。

3.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江河、湖泊名称，优先使用河湖名录中的名称。

4. “所在流域”：填写西北诸河。

5.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可咨询有设置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填写。

6. “经度” “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7. “设置审批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8. “建成时间”：新建入河排污口无需填写，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实际建成时间，采用 YYYYMM 格式，不明确的填写 “不详”。

9.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入河方式” 勾选 “其他” 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10.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矩形截面的，填写边长 L

和 B 以及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其它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11.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 HJ525（水污染物名称代码）规定，填写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2.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

13. “详细地址”：具体填写至排污单位门牌号，无门牌号填写详细位置。

14.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政府，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

15. “行业主管部门”：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16. “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填写四位代码和类别名称，例如“1512 白酒制造”。

17. “污水类型”：填写工业企业废水、工业企业雨洪水、矿山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矿山雨洪水、尾矿废水、尾矿库雨洪水、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溢流水或雨洪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溢流水、其他。

18. “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

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19. “污水处理工艺”：填写实际使用的处理工艺名称，不同工艺串联的以“+”连接。

20. “污水日排放量”：新建入河排污口，按照取用水量及折算系数进行估算。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日排放量的年均值，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除以实际排水的天数；采用人工监测的，利用流量监测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

21. “污水年排放量”：新建入河排污口，按照取用水量及折算系数进行估算。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计；采用人工监测的，以日排放量乘以排放天数。

22. “排放标准名称”“排放限值”：填写污水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和排放限值级别，例如排放标准名称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为“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3.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填写本单位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4. “服务对象及面积”：城镇污水处理厂填写“四至”范围及面积，居民小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填写服务的小区名称及面积，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服务的园区名称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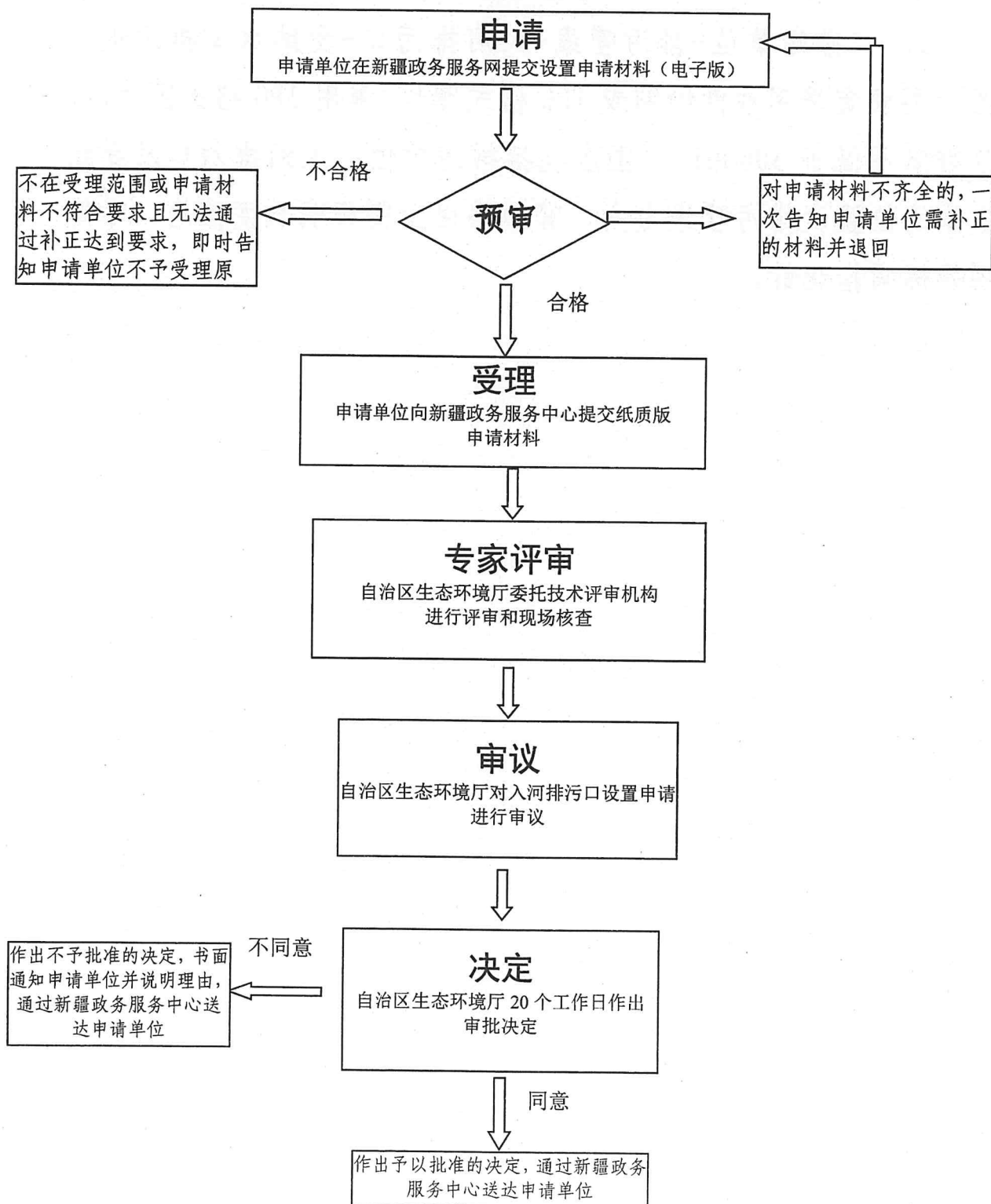
25. “服务人口”：填写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

26.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企业污水类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有工业污水排入的应如实填写。

27.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要求宜采用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图应包括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管线路由上需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须标明指北针。

附件 3

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要求

- 一、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二、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 四、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
 -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效果分析；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还应当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
 - 七、论证结论
 - 八、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内容。

抄送：驻厅纪检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